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5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天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4名股东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潍坊市华潍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权属企业,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的进程尚需进一步交流和沟通协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的进程尚需进一步交流和沟通协商。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行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亮集团	是	75,000,000	12.26%	3.27%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1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	75,000,000	12.26%	3.27%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	是	75,000,000	12.26%	否	否	3.27%	2025年12月1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75,000,000	12.26%	--	--	3.27%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11,821,334	26.70%	136,000,000	22.22%	5.93%	0	0.0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2.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冯橙铭	18,883,900	0.82%	0	0.00%	0.00%	0	0.00%	14,162,925	75.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5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02,882,149	30.67%	136,000,000	19.35%	5.93%	0	0.00%	14,162,925	2.01%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0
- 优先股简称:建行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5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 除息日:2025年12月25日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6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年6月15日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25年10月30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n、www.ccb.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2.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4.除息日:2025年12月25日

5.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6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行优1股东。

7.股息率和发放金额:按照建行优1票面股息率3.5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57元(含税)。以建行优1发行量6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42亿元(含税)。

8.扣税情况: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57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全体建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 6621 5533

传真:(8610) 6621 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连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1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郑连松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33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郑连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连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511,904股
持股比例	6.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3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76,704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490,595	41.03%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控制的公司
	郑连松	16,511,904	6.88%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兄弟关系
	郑念辉	15,332,549	6.39%	
	郑连平	15,429,749	6.43%	
	合计	145,764,797	60.73%	—

注:1、2025年10月13日,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正裕投资”)变更为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企业管理”);2、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正裕投资(存续公司)和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及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于2025年1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分立后正裕企业管理、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构成一致行动人,正裕企业管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2,009,443股、34,471,709股、32,009,443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郑连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0-16.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339,28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0,332股
减持比例	0.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4,511,9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18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90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挂牌摘牌方式取得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碱业”)29%的股权。10月20日,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合作协议》。

详见2025年8月6日、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摘牌取得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29%股权暨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盐碱业完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奈曼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EG5LR89C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国庆

5.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区老哈河大街东段北侧明仁路中段东侧

6.注册资本:800,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5-03-28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	408,000.00
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9%	232,000.00
3	内蒙古蒙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0%	80,000.0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	80,000.00
合计		100%	800,000.00

三、备查文件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5-06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2025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61.10%,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5年12月17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4.84,滚动市盈率为236.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6日)静态市盈率为27.86,滚动市盈率为27.55,公司市盈率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71.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96.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23.4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32.53%,具体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和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1日至12月16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涨停价收盘。2025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涨停价收盘,2025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61.10%,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17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4.84,滚动市盈率为236.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6日)静态市盈率为27.86,滚动市盈率为27.55,公司市盈率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三、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71.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96.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2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3%,具体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和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17号)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元创股份”,证券代码为“001325”。本次公开发行的19,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9,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12月18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24.75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2.9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37倍(截至2025年12月4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7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03,963.01	198,988.12	159,734.88	158,815.50
流动资产合计	124,567.88	124,952.07	88,007.07	93,88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96.14	74,036.05	71,727.81	64,935.10
负债合计	72,770.56	75,800.05	53,213.65	69,981.74
流动负债合计	64,078.89	67,166.00	45,400.21	61,45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1.67	8,634.04	7,813.44	8,52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92.45	123,188.08	106,521.23	88,833.7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5,167.74	134,907.62	114,147.79	126,065.95
营业成本	53,099.66	107,882.03	84,789.53	102,342.70
营业利润	9,722.33	20,409.57	23,649.38	18,212.78
利润总额	9,681.50	20,368.71	23,487.91	18,337.13
净利润	7,415.53	15,466.10	17,764.97	13,88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5.53	15,466.10	17,764.97	13,88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6.54	15,007.97	17,568.57	13,702.27
综合收益总额	8,004.38	16,666.84	18,863.47	14,884.1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61	15,276.65	23,826.40	15,85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07	-6,435.55	-8,138.97	-6,65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10	4,121.41	-6,820.31	-2,58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7.91	13,477.04	9,344.69	7,524.8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4	1.86	1.94	1.53
速动比率(倍)	1.59	1.54	1.53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8%	38.09%	33.31%	4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1	20.95	18.12	15.1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3.23	2.85	3.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9	5.16	3.95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72.85	25,366.99	28,310.61	22,76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15.53	15,466.10	17,764.97	13,88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56.54	15,007.97	17,568.57	13,702.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43.72	222.44	147.70	67.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4%	0.72%	0.80%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2	2.60	4.05	2.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2.29	1.59	1.28

注:①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②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5、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0757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40	-88.53	-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74	633.13	584.29	758.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53	-151.07	-443.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41.21	1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3	-18.86	-120.37	-7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7	7.55	7.66	7.94
小计	212.08	610.97	273.19	26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3.09	152.83	76.79	72.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99	458.14	196.40	187.31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025年1-9月经审阅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9月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1064号)。

公司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2025年7-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04,653.08	198,988.12	2.85%
负债总额	68,971.49	75,800.05	-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681.59	123,188.08	10.1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301.94	97,460.03	8.05%
营业利润	16,036.53	15,101.54	6.19%
利润总额	15,990.45	15,097.98	5.91%
净利润	12,220.50	11,499.51	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0.50	11,499.51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3.88	11,205.43	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92	-2,468.14	--
项目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134.20	36,408.85	10.23%
营业利润	6,314.20	5,070.15	24.54%
利润总额	6,308.95	5,068.33	24.48%
净利润	4,804.97	3,874.53	2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4.97	3,874.53	2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7.34	3,803.09	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70	2,980.97	--

公司2025年1-9月、7-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05%、10.23%,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进一步下降、下游大客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农用履带收入保持上年增长趋势且三季度处于销售旺季所致。公司2025年1-9月、7-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77%、23.78%,主要系收入增长、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外币汇率上升、实现汇兑收益所致。公司2025年1-9月回款情况整体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其中2025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期沃得农机等境内农用履带客户收入同比有所增长、相关客户回款进度较慢所致。

2025年7-9月以及2024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	-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43	97.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	-1.31
小计	130.18	95.28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2.55	23.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63	71.44

2、2025年度业绩预计即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以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5年度盈利预测表,并经中汇会计师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25]10737号)。公司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5年度预测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4,907.62	141,415.80	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66.10	15,698.48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7.97	15,365.08	2.38%

公司预测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415.80万元,较上年增长4.82%;预测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98.48万元,较上年增长1.50%;预测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5.08万元,较上年增长2.38%。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收入占比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10%、46.56%、49.94%和53.0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沃得农机,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4%、18.83%、24.26%和23.54%。鉴于我国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领域较高的市场集中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存在对沃得农机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情形。以2025年1-6月其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模拟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沃得农机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每下降1%,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下降0.24%。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发生主要客户自身经营不利变动,或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事项,可能导致主要客户订单大幅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未完全、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包含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铁齿、炭黑和钢丝等。其中,天然橡胶的生产受产地限制较大,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以及期货市场影响较大;合成橡胶、炭黑属于石油制品,两种原材料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铁齿、钢丝由钢材制成,受上游钢材市场价格影响较大。